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1) 延遲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

(2) 延遲舉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週年股東大會；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3)(i)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的不發表意見聲明，而導致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暫停買賣。

2024 年 4 月 2 日後，聯交所的人員、核數師、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進行多次會議。各方都明確表示，只要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資產（「該資產」）不合併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中，對 2024 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是可以實現的目標。

核數師已確認，在收到證明該資產無需在 2024 年度合併，她會就 2024 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出具無保留的審計意見。該審計意見預期在 202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可發表。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並申請額外時間寬限，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刊發有關 2024 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的公告及寄發 2024 年度的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及核數師所告知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關鍵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鑒於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年報預期延遲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寄發，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 條，即由 2024 年度終結後起計的六個月內（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延至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舉行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並向股東提交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週年股東大會之通知，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F.2 條和有關週年股東大會的指引第 3.1 段。

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本公司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及上述豁免申請結果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5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